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 运维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9816-XM001/01**

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幢 15 层 1503

甲方就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中所需 运维 服务 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定 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的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合同期为十二个月(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需确保高度的政治性、安全性。要求全年提供稳定、安全、快捷、全面的信息和服务,稳步推进北京政法网整体运维,提高网络化服务的整合力度。进一

步完善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并拓展多元的合作渠道。根据第三方评估与数据分析,有效推动门户网站服务建设,提升网站的知晓度与影响力,更快推进北京市委政法委提出的建成权威网站,在全国政法网站排名中保持前列的工作目标的落实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二)乙方必须具备标准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乙方应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当符合北京政法网特定的质量规范、运维规范及安全规范。同时,运维服务应根据甲方需求支持多种模式,包括云服务模式、人员外派模式及多种模式混合等。运维服务要涵盖甲方要求的所有业务内容。

(三)乙方必须具备北京政法网要求的电子政务研究创新能力、网站创新性运营能力、技术创新应用能力、安全高效运维能力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能力、基础设施维护能力等。

(四)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业服务,需勤勉、尽职,达到甲方关于性能、容量及业务等的要求。

(五)运维建设中的安全管理需符合《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六)乙方必须遵守项目甲方制定的北京政法网运维管理制度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制度、信息安全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规范、应急规范、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标准

本年度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和相关管理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的标准。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履约保函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万零肆佰肆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6,430,440)。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数据维护费、人工费、交通费、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二)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3215220元。

2、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核算办法见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整,小写:¥321522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3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经甲方同意后,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网站重大活动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甲方有权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解释,乙方应遵照执行,但如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三)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对乙方的日常

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和纠正。

(四)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五)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费支出情况和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八)甲方负责组织制定并完善项目服务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按月度、阶段性、年度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情况考核。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遵守甲方制定及修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软件开发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保证服务质量、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甲方要求。

(四)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事项包括网站建设与运维、网群工作、新媒体建设与运维、网站安全、视频制作等五个主要方面。

(五)负责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做好事件上报工作。负责支持重点时期的网站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

(六)负责落实甲方交办的各类突发性、临时性、紧急性任务。

(七)负责落实甲方该项目下各种值班要求。

(八)负责组织专业的、素质过硬可靠的专职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首先党员人数比例达到标准，同时要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各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

(九)每周提供 5 天*8 小时技术服务，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节假日应于上班前一天对各系统进行检查；对于不间断运行的信息系统需要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

(十)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合同项下网站正常运行情形：遭受第三方侵权

指控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合同项下网站无法正常运行的，则乙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实际损失情况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一)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结合网站工作特点，乙方需梳理业务流程、设置岗位，并按照甲方提出的人员需求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配备人力资源，加强对乙方团队人员的甄选、培训，选择道德水准高、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甲方运维项目工作。同时，乙方通过对综合管理岗位的设置，不断提升对运维团队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离职等管理水平。

乙方团队应由项目管理团队、技术运维团队、内容运维团队三部分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所有人员无不良记录。

(二)乙方团队人员具体岗位的要求，根据项目业务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具体名单及简历，并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前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经理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运维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人员变更书面申请，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变更人员要求，甲方需要及时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考核指标

(一)合同期结束(2026 年 7 月 31 日)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终验。乙方应在终验前，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网站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终验，聘请专家费由乙方支付。

(二)项目终验确认合同《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内容及要求》《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人员要求》中工作任务乙方未完成，依据合同扣除相关费用。

(三)项目终验确认乙方完整履行合同,甲方应于验收合格并组织结算评审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完成经费审核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尾款。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和知悉的甲方项目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全部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其他全部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承诺仅使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的原件、复制件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所有安全保密制度。

(五)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质保期终止后1年。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著作权、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经甲方同意的分包除外),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且应负责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判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 为上限。

(三)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勤勉、尽职地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以上仍未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六)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乙方人员无故脱离岗位、未及时到岗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履行合同受阻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七条 服务承诺

结合北京政法网的实际业务需求，乙方需高质量完成项目运维服务，确保网站平稳运行，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针对北京政法网服务运维项目，乙方承诺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对关键的业务系统，确保系统关键部位每周 7*24 小时处于运行状态，任何情况下严格按照甲方有关领导的指示完成各项任务。此外，在如下方面进行承诺：

(1) 乙方负责与相关的产品供应商、子系统承建公司等相关单位，处理、协调、落实保修期内产品维修等相关事宜。

(2) 每周提供 5*8 小时技术服务，对于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节假日于上班前一天对各系统进行检查。对于不间断运行的信息系统将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

(3) 承诺支持项目所有业务平时和节假日值班要求。

(4) 承诺支持重点时期的网站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

(5) 承诺完成临时交办与本项目相关的任务。

第十八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 1：《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内容及要求》

附件 2：《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分项报价表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邮编：101117

电话：(010)657504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乙方（盖章）：北京青年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 A 幢 15 层
1503

邮编：100028

电话：6590165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
支行

银行账号：087505120100301050558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2025-2026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运维

（一）应用运维服务

1. 网站内容发布系统维护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网站模版维护、运行效率检查、数据有效性检查、数据库备份/恢复、应用程序备份/恢复、系统架构优化、配置管理、在线互动功能维护、视频库系统功能维护、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等工作。工作要求：系统故障解决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2. 网站日志分析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网站栏目信息配置维护、日志数据备份、日志分析报告生成功能维护等。

3. 前台内容检索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点位信息维护、机构分类体系维护、地图展示功能维护、日常故障检测与排除等。

4. 稿件审核系统运维，主要工作包括：审核流程优化配置、权限管理功能维护、故障排查与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

5. 无障碍及适老化功能服务。

6. 用户行为分析服务，分析功能包括：网站浏览量统计、网站点击量统计、网站最受欢迎信息统计（排名）、网站最受欢迎栏目统计（排名）、网站访问者独立IP数统计、网站数据流量统计、访问者来源（省份）分析、访问者来源（国家）分析、搜索关键词统计、搜索引擎来源统计、按任意时间段对各类访问量分析指标进行查询等功能。

7. 错链错别字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包括：每月提供网站错别字监测服务、网站暗链、伪链检测服务、网站内控信息检测服务等。

8. 站内搜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提供网站搜索功能，提供个性化搜索场景服务等。

9.智能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由机器人全天候实时在线智能答复。包括标准化智能问答服务、问答咨询数据分析服务、知识库构建与更新服务等。

（二）安全及重点时期保障服务

- 1.安全应急演练。
- 2.重点时期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

二、内容运维

（一）网站内容运维

1.网站发稿（图、文）合同期内不少于2400篇，其中原创稿件（图、文）不少于600篇，每篇字数不少于800字，配高清图片不少于2张，原创稿件应为外采记者亲自到现场采写的内容或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有机汇总组稿（改编改写达到三分之一）的稿件。合同期内原创作品被人民网、新华网、法治网、北京日报等中央及市属主流媒体（除中国长安网）转载不少于100次；转载稿件信源需为主流媒体和政法单位官方网站、政法新媒体。

2.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网站栏目策划、版面设计、页面生成等工作。合同期内制作网站专题不少于24个，每个专题需设计专题图片，子栏目不少于4个，总稿件不少于20篇。

3.向中国长安网报送信息年度不少于360篇，月度不少于30篇，被中国长安网采用数量不少于240篇。

4.合同期内网站页面总浏览量不低于 275 万人次。

（二）影视制作

1. 网站原创视频《直击一线》和其他新闻类、采访谈话类、发布会类、短视频剪辑视频作品等不少于54期；单期视频时长不低于1分钟（短视频不低于15秒）；视频分辨率不低于高清1080P。

2. 网站转载视频不少于420个，素材来源中央及市属媒体。

3. 网站原创视频被中国长安网（各媒体或平台）采用或转载不少于15个。

4. 北京政法央视频账号总发稿量不少于200篇。

（三）新媒体运营

1.北京政法微信公众号，按照账号定位，综合运用文字、图片、音视频、动漫、H5 等形式，总发稿不少于 800 篇。其中，原创作品不少于 200 篇，题材范围为全市政法工作，文章不少于 800 字，配图不少于 3 张，原创稿件应为外采记者亲自到现场采写的内容或对各单位 ([工作 ([情况进行有机汇总组稿 (改编改写达到三分之一) 的稿件。合同期内原创作品被人民网、新华网、法治网、北京日报等中央及市属主流媒体 (除中国长安网) 转载不少于 65 次。主题策划类原创作品 (海报、图解、H5、综编等) 不少于 52 个。转载稿件信源为正规媒体或政务官微。

2.北京政法头条号、一点号发稿要求同北京政法微信公众号。

3.北京政法微博总发稿不少于2700篇，其中原发微博不少于700篇，原发博文字数原则上在140以内，配发对应的图片或视频；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等于一体的视频直播不少于12次，单次直播时长不少于30分钟，视频分辨率为高清，一般应有专业主持人出境主持。转发微博信源为正规媒体或政务官微。

4.积极推广北京政法新媒体账号，保持粉丝数稳步增长，合同期结束微信公众号粉丝数不低于7万。

5.向中国长安网微博报送稿件（包括为长安网微博设计制作图片、联合视频直播等）不少于360篇，月度不少于30篇，博文字数在140以内，配对应的图片或视频。转评赞中国长安网微博不少于720篇，月度不少于60篇，转评内容需原创，为完整句子，不可简单复制原微博内容。

6.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积极发动政法各单位、各区委政法委报送稿件。北京政法新媒体围绕全市政法中心工作采用市级政法单位和各区委政法委通讯员报送稿件，合同期内不少于1000篇。

7.妥善管理、回复北京政法微博、微信、头条号、一点号四个账号的网民私信，

按要求管理好网民评论和留言。

8.“北京政法”新媒体账号在中央政法委优秀政法新媒体评比中保持前列。

9.为保障“北京政法”新媒体内容安全、形式丰富、运行平稳，需为账号开发或购买必要的新媒体工具或素材库，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校对系统、微博数据助手、微博超级会员、微信公众号编辑器企业会员、图片库、作图软件会员等。

10.购买新媒体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平台服务：可进行单条稿件转评赞、点击趋势、阅读来源等详细分析，可查看任选时间段并导出相关数据，按月生成各类报表和深度分析数据报送市委政法委。

（四）作品版权

合同期内，北京政法网及新媒体发布的所有原创作品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三、专项服务

（一）专项视频拍摄

按照中央政法委“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比赛要求和标准创作并在北京政法网及“北京政法”微信、微博首发的影视作品。全面反映北京政法战线在重大活动安保、平安北京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党建队建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效成果。

1. 组织导演、演员、摄影师、灯光师、录音师、化妆师等专业人员在内的影视制作团队，制作微视频（5分钟）8部；

2.组织专业动漫工作人员，利用艺术手段制作微动漫（2分钟）12部；

3.以纪录片手法为主要拍摄手段的短视频作品（3分钟）10集。

经甲方审核后，每年报送省级以上影视类相关比赛不少于2次，其中获奖作品不少于3部。

（二）影像资料制作

（1）为市委政法委领导活动、重要会议、干部培训、中国长安网交办、其他甲方交办的事项等提供摄影摄像、后期制作等服务，不少于200人次。

（2）为市委政法委党校制作视频课件不少于50部。

（3）摄影、摄像等采访设备维修、耗材：

对摄影、摄像等影视频记录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对损毁设备进行维修，选定和购置必要配件。

（4）政法网视频、图片资料保密库运维保障：

设立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建设政法网视频、图片资料保密库。该场所设专人值守，全时阻断互联网，24小时监控，不间断电源。资料库可对视频进行前期剪辑，对图片进行裁剪、修图，对各类音像数据分类有序归类、存储；每两周维护相关设备；对损毁设备进行维修，保证各类存储系统、设备的正常使用。

（三）北京政法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对北京政法系统的117个微博账号、226个微信账号、72个今日头条号、70个网站每月进行监测、人工复核，并出具月监测报告。该项服务需购买第三方服务，运维方进行人工复核。

（四）数据监测分析

- 1.北京政法数据分析日报不少于250期。
- 2.北京政法数据分析专报不少于52期。
- 3.北京政法数据分析月报不少于12期。
- 4.北京政法数据分析年报2期。
- 5.其他交办的其他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 6.具体的数据分析服务以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

（五）北京政法新媒体矩阵运行效果评价服务

对标中国长安网新媒体矩阵运行效果评价体系，科学设置矩阵账号影响力算法，围绕发布频次、阅读量、点赞数、在看数，从传播力、服务力、互动力和认同度等维度，定期对北京政法系统新媒体矩阵各账号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分平台对北京政法矩阵微博号、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进行影响力排行，其中：北京政法矩阵微博、微信影响力月榜需包括账号影响力前20名、账号影响力上升榜前

10名，以及对榜单进行简单分析，分析内容要求数据准确、分析合理、逻辑顺畅，年榜对北京政法微博微信矩阵账号进行综合影响力排名，对公、检、法、司、政法委各系统账号分别排名，围绕打分维度指标综合分析账号运营情况，对进一步做好政法新媒体账号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头条号影响力榜单需包括账号影响力前15名、抖音号影响力前5名；月度榜单每月10日前提交，年度榜单于次年1月提交。

（六）其他服务项目

1.参加中央网信办主办的“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北京参赛作品评审等评审活动不少于1项。

2.运营人员硬件设备维修及相关保障：

提供运维团队不少于30人的办公设备、电脑日常运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软硬件设施运维、重大事件保障服务等。运维场地环境的日常值守与巡检，软硬件设备的日常值守与巡检，

四、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不少于30名，除技术人员外，其他人员均应为专职，如有临时抽调任务等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项目团队关键核心岗位人员须为党员，核心岗位包括：项目经理、网站主编、各业务部门骨干。

项目经理1名，负责全面工作，管理团队人员，统筹协调项目内部各类问题，负责重大问题处理、投诉管理、争议管理等工作，要求计算机或新闻传播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政务网站或互联网媒体运维管理经验；具有新闻或计算机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网站主编1名，统筹管理全网内容运维工作，要求拥有5年以上新闻媒体或政务网站内容运维工作经验，政法媒体经验最佳，具有新闻编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网站编辑4人，新闻、传播、编辑、中文、法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3年以上新闻媒体或政务网站采编工作经验，其中具备新闻编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

美工设计2人，负责网站页面、图片、海报等设计制作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广告、设计等相关专业，精通各种图形设计工具，熟练使用PS、AI等软件应用，拥有2年以上美术设计工作经验，具备中级以上专业职称不少于1人。

外采记者2人，负责全网的新闻采访工作，新闻、传播、编辑、中文、法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3年以上新闻媒体或政务网站采编工作经验，有记者证。

新媒体编辑5人，负责北京政法微博、微信、头条号、一点号运维，要求法学、新闻、传播、中文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40岁以下，良好的新闻策划能力和文字功底，熟悉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编辑排版；具备新闻媒体或政务新媒体从业经验2年以上，其中2人需具备新闻编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摄影师4人，负责新闻摄影和会议、活动拍摄等服务工作。摄影、新闻、影视制作、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新闻摄影工作经验。

摄像师4人，负责视频新闻拍摄和会议、活动拍摄等服务工作。编导、新闻、影视制作、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视频拍摄工作经验。

剪辑师3人，负责网站视频节目及各类交办视频片的后期剪辑制作工作。摄影、新闻、影视制作、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后期制作工作经验。

出境主持人1人，广播电视、新闻、影视传媒等相关经验，形象良好，出境主持经验不少于2年。

工程师2人，负责日常基础设施的运维、巡检及其他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运维工作，计算机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具有至少3年以上政务网站类系统技术运维经验。

行政管理1人，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文秘、中文、新闻、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五、工作要求

1.原创、转载稿件内容编校差错率不超过 0.02%。

2.如乙方出现发稿数量严重不达标、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人员管理严重宽松软（包括但不限于一人身兼数职）等问题，甲方可扣除相关项目费用。

3.乙方应严格树立主责意识，建立主编责任制。主编对所有内容负责，统一对接甲方。如有文字、内容、表述、法律专业等错误，采取扣分扣钱模式，确保责任到人、压力到位。

4.合同期接近过半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应在阶段性验收前，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及网站运行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阶段性验收时由甲方和项目评审组共同对项目阶段性工作进行评价并出具整改意见，乙方根据意见对后期工作进行整改。

5.凡涉及购买第三方服务，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9816-XM001/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北京政法网运维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一)	技术运维					
1	应用运维服务					
(1)	网站内容发布系统维护服务	年	1	202400	202400	无
(2)	网站日志分析系统运维服务	年	1	84400	84400	无
(3)	前台内容检索系统运维服务	年	1	62400	62400	无
(4)	稿件审核系统运维	年	1	33000	33000	无
(5)	无障碍及适老化功能服务	年	1	4000	4000	无
(6)	用户行为分析服务	年	1	450000	450000	无
(7)	错链错别字监测服务	年	1	10500	10500	无
(8)	站内搜索服务	年	1	50000	50000	无
(9)	智能咨询服务	年	1	50000	50000	无
2	安全及重点时期保障服务					
(1)	安全应急演练	年	1	10000	10000	无

(2)	重点时期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	年	1	28000	28000	无
(二)	影视制作					
1	微视频制作	集	8	93050	744400	无
2	微动漫制作	集	12	12320	147840	无
3	短视频制作	集	10	10000	100000	无
(三)	内容运维					
一	网站内容运维					
1	网站发稿					
1.1	原创(图文)	篇	600	160	96000	无
1.2	转载稿件(图文)	篇	1800	48	86400	无
1.3	转载视频	篇	420	440	184800	无
2	网站专题制作	个	24	2400	57600	无
3	长安网报送	篇	360	400	144000	无
4	原创视频	个	54	4000	216000	无
二	新媒体内容运维					
1	北京政法微信公众号					
(1)	北京政法微信公众号原创作品(图文)	篇	200	520	104000	无
(2)	北京政法微信公众号转载稿件(图文)	篇	600	120	72000	无
2	北京政法头条号、一点号					无
(1)	北京政法头条号运维	篇	800	120	96000	无

	北京政法一点号 运维	篇	800	128	102400	无
3	北京政法微博					
(1)	北京政法微博原 发微博（图文）	篇	700	120	84000	无
(2)	北京政法微博转 发微博（图文）	篇	2000	48	96000	无
(3)	微博视频直播	次	12	500	6000	无
4	中国长安网微博					
(1)	向中国长安网微 博报送稿件	篇	360	40	14400	无
(2)	转评赞中国长安 网微博	篇	720	32	23040	无
5	北京政法央视频 账号运维	篇	200	130	26000	无
6	开发或购买必要 的新媒体工具或 素材库	项	1	50000	50000	无
7	融媒体作品制作	个	2	80000	160000	无
8	微博运营数据统 计分析平台	年	1	47000	47000	无
三	影像资料制作					
1	摄影摄像、后期制 作等服务	人次	200	960	192000	无
2	市委政法委党校 视频课件制作	部	50	6000	300000	无
3	摄影、摄像等采访 设备维修、耗材	年	1	68500	68500	无

4	政法网视频、图片资料保密库运维保障	年	1	150000	150000	无
四	北京政法矩阵网站新媒体内容安全监测					
1	北京政法矩阵微博账号监测、人工复核、月监测报告（117个微博账号）	期	12	14859	178308	无
2	北京政法矩阵微信账号监测、人工复核、月监测报告（226个微信账号）	期	12	28702	344424	无
3	北京政法矩阵今日头条号监测、人工复核、月监测报告（72个今日头条号）	期	12	9144	109728	无
4	北京政法矩阵网站监测、人工复核、月监测报告（70个网站）	期	12	40000	480000	无
五	新媒体矩阵运行效果评价服务					
1	北京政法微博矩阵月榜、年榜	期	13	10400	135200	无
2	北京政法微信矩阵月榜、年榜	期	13	10500	136500	无
3	北京政法头条号（含抖音）矩阵月榜	期	12	3500	42000	无
（四）	数据分析服务					

1	北京政法数据分析日报	期	250	1000	250000	无
2	北京政法数据分析专报	期	52	3000	156000	无
3	北京政法数据分析月报	期	12	6000	72000	无
4	北京政法数据分析年报	期	2	50000	100000	无
5	其他交办的其他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年	1	1000	1000	无
(五)	其他服务项目					
1	参加“2024年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征集展播活动”	项	1	25200	25200	无
2	运营人员硬件设备维修及相关保障	年	1	47000	47000	无
总价(元)					6,430,440.00	